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林逸，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及进行了 5 次书面决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应书面表决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5 次，书面表决 5 次。另外，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1 次、5 次及 1 次会议，本人分别应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负责和勤勉尽职的原则，经过独立、严谨的调研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调阅及与公司其他独董的讨论，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

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 2019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8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9 年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终止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调研，重点关注了与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相关的事项，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

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有关资讯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帮助本人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更好的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2、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9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继续保持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林逸

邮箱：linyi@china.com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逸

2020 年 4 月 23 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郭孔辉，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及进行了 5 次书面决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应书面表决 5 次，亲自出席会议 5 次，书面表决 5 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负责和勤勉尽职的原则，经过独立、严谨的调研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调阅及与公司其他独董的讨论，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 2019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8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9 年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终止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重点关注了与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相关的事项，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

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密切关注行业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有关资讯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帮助本人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更好的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2、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9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继续保持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郭孔辉

邮箱：guokonghui@gmail.com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孔辉

2020 年 4 月 23 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沈成基，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及进行了 5 次书面决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应书面表决 5 次，亲自出席会议 5 次，书面表决 5 次。另外，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1 次、5 次会议及 1 次，本人分别应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负责和勤勉尽职的原则，经过独立、严谨的调研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调阅及与公司其他独董的讨论，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 2019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8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9 年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终止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调研，重点关注了与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相关的事项，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

设与执行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有关资讯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帮助本人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更好的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2、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9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继续保持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沈成基

邮箱：simon@gbscpa.com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成基

2020 年 4 月 23 日